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書(☐ 籌設中； ☐ 許可後)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影本，加封面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基地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	☐ 否 ☐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場址				
設立情形	籌設同意核准日期、文號及籌設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籌設同意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許可登記核准日期、文號及證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許可證號：_____ ※ ☐ 全場； ☐ 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經營者）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變更項目	☐ 變更名稱； ☐ 變更經營者； ☐ 變更場址； ☐ 變更經營項目； ☐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其他：_____。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變更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或核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申請人：

(自然人簽章)

(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次	申請人 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變更申請書影本														
2		經營者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應檢附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人</td> <td>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農民團體</td> <td>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農業試驗研究機構</td> <td>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td> </tr> <tr> <td>法人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 農業企業機構</td> <td>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td> </tr> <tr> <td>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td> </tr> <tr> <td>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農場</td> <td>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法人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 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農場	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法人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 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農場	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3		籌設中休閒農場：☐籌設同意函影本； ☐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申請展延者，免附）。 已許可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公文影本。														
4		變更歷程說明，並附歷次經營計畫書變更同意函影本（第1次申請者，免附）。 第1次變更：(核准單位)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第2次變更：(核准單位)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第3次變更：(核准單位)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註：籌設階段之休閒農場，請填列籌設過程中歷次核准變更之文號；已取得許可證之休閒農場則僅需填列取得許可證後之歷次核准變更文號。														

	5	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名稱、經營者、場址、經營項目、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 ☐ 籌設中休閒農場：變更內容未涉及籌設範圍或設施規劃者，至少檢應附變更對照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餘仍應酌情製作完整之經營計畫書，至少6份。 ☐ 已許可休閒農場：需檢附變更後休閒農場完整經營計畫書，至少6份。 ※變更經營計畫書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封面(載明變更次數)+目錄+申請書影本+經營者資料+休閒農場籌設公文或許可登記證影本+相關變更文件及佐證資料+「變更後」完整經營計畫書。 ※修正或補件時，相關審查文件回覆說明請另裝訂一卷，併附申請書、變更經營計畫書等，提出申請。
	6	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格式參照附表一）。
	7	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格式參照如附表二）。

8

*依異動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變更名稱
- ☐變更經營者，應再檢附下列文件：
- ☐經營權轉讓同意書。
- ☐土地同意文件。
- ☐變更後經營者相關資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填具申請人（經營者）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變更場址：應說明變更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
- ☐變更經營項目：應於附表二內說明，必要時檢附農業經營實績（如：現地照片、農產品生產量、購買農業資材或農產交易紀錄等）等證明檔。
-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土地資料變更但面積及範圍不變：請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
- ☐場域總面積或範圍異動：（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面積增減
		增加
		減少

◎變更後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否；☐是 _____ 休閒農業區。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設施變更對照表（如附表三）。

☐變更後各項設施計畫表、各項設施樓地板面積規劃表。

（※休閒農場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需併檢附「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如附表三之一））

☐變更前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註明各項設施、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變更後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註明各項設施、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變更後有分期者，需檢附各期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變更內容涉及非自有土地者，需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內容。

※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各項設施計畫表」相符。

☐其他

☐變更涉及土地使用權或同意使用內容異動者（如：變更經營者、土地面積或土地範圍等），需檢附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如附表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清冊（請參用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之附表一）。

	8	☐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比例尺 1/10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文件明細表，請參用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之附表二)。 ☐ 其他異動情形 ☐ 各項設施計畫表、各項設施樓地板面積規劃表。(※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需另檢附「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 ☐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9	☐ 其他(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附表 1

○○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

編號	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	完成情形		
		發文單位/日期/文號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1	○年○月○日/向○○縣政府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申請人/○年○月○日/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附件一	
2	○年○月○日○○縣政府函復限期補件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二	
3	○年○月○日完成補件	申請人/○年○月○日/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補件)	附件三	
2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檔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四	
3	○年○月○日/水保計畫、環評計畫、興辦事業計畫計畫送審	申請人/○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五	
4	○年○月○日/通過環評計畫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六	
5	○年○月○日/通過水保計畫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七	
6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檔			
7	○年○月○日/通過興辦事業計畫			
...				
...				
...				
...				
15	○年○月○日/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16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註 1：「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請填入休閒農場申設預定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如：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及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核准時間、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及進度、容許設施使用申請及核准時間、工程進度、取得相關(住宿、餐飲…等)許可登記及證照、休閒農場籌設完成申請許可登記證。

註 2：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並註明公文係核定同意或退件修正，俾釐清申設進度。

附表 2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

☐ 籌設中休閒農場第○次變更 ☐ 已許可休閒農場第○次變更，登記證編號：_____			
編號	變更項目	內容說明	變更原因說明
	(註 1)	(請以文字敘明)	(請以文字敘明變更原因，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結果調整因經營需求有○○○○○考量...)
1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原規劃設置於冬山鄉廣興段 01 地號之 A3 平面停車場 200 平方公尺，移列至廣興段 02 地號，變更後設置面積增加為 250 平方公尺。	經實地丈量後，依未來營運所需調整設施配置。

註 1：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填列及說明擬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 ◎變更名稱
- ◎變更經營者
- ◎變更場址
- ◎變更經營項目
-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其他

註 2：變更事項涉及「設施項目、坐落位置、面積」者，需另檢附「附表 3 設施變更對照表」；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附表 3-1。

註 3：變更事項涉及「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者，請再檢附「附表 4-土地清冊變更對照表」，並於變更原因說明欄註記「（詳如土地清冊變更對照表）」。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籌設中第____次變更\□已許可第____次變更，許可證號____)－設施變更對照表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變更前)									設施 預計 完成 日期 及註 事項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變更後)									設施預 計完成 日期及 註記事 項	變更 前後 差異	面積 增減 (平方 公尺)			
			設施 項目	設施高 度(M)/ 樓層	各樓層規 劃之樓地 板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地段 地號	設施使用 土地面積 (M²) (註4)	占全 場農 業用 地面 積 (%)	占休 閒農 場總 面積 (%)	數量					設施 項目	設施高 度(M)/ 樓層	各樓層規 劃之樓地 板面積 (M²)	總樓 地板 面積 (M²)	地段 地號	設施使用 土地面積 (M²) (註4)	占全 場農 業用 地面 積 (%)	占休 閒農 場總 面積 (%)	數量						
2	休閒 農業 設施	1	住宿 設施 +餐 飲設 施+ 教育 解說 中心	10.5/3 F	1F 餐飲 設施 250 、教 育解 說中 心 250	1000	○○ 地段 ○○ 地號	500			1棟	※複 合設 置 ○年 ○月 ○日	2	休閒 農業 設施	1	住宿 設施+ 餐飲 設施+ 教育 解說 中心	10.5/3 F	1F 餐飲 設施 250 、教 育解 說中 心 250	1000	○○ 地段 ○○ 地號	700			1棟	※複合 設置 113年 6月30 日	1. 調 整設 施坐 落位 址 2. 調 整設 施完 成期 程	0			
					2F 住宿 設施 300 3F 住宿 設施 100	○○ 地段 ○○ 地號	400											○○ 地段 ○○ 地號	300											
2		2	農產 品加 工(釀 造)廠	4	500	500	○○ 地段 ○○ 地號	500			1座	○年 ○月 ○日			2	2	農產 品加 工(釀 造)廠	4	200	200	○○ 地段 ○○ 地號	200			1座			113年 6月30 日	設置土 地面積 縮小	-300
1		3	衛生 設施	3.5			○○ 地段 ○○ 地號	50			2座	○年 ○月 ○日			1	3	衛生 設施	3.5			○○ 地段 ○○ 地號	50			2座			○年○ 月○日	不變	
1		4	農 業 體 驗 設施 (註 4)	7/ 2F	1F 200 2F 200	400	○○ 地段 ○○ 地號	200			1棟	○年 ○月 ○日			1	4	農 業 體 驗 設施 (註 4)	7/ 2F	1F 200 2F 200	400	○○ 地段 ○○ 地號	200			1棟			○年○ 月○日	不變	
1		5	平面 停車場	-			○○ 地段 ○○ 地號	500			1	○年 ○月 ○日	1	5	平面 停車場	-			○○ 地段 ○○ 地號	700			1	○年○ 月○日	增加	+200				

1		6	休閒 步道	-			○○ 地段 ○○ 地號	200			1	○年 ○月 ○日		1		6	休閒 步道	-			○○ 地段 ○○ 地號	200			1	○年○ 月○日	不變	
1		7	農業 體驗 設施 +農 特產 品調 理設 施 (註 4)	8/ 2F	1F 調理 設施 100 、體 驗設 施 200 2F 體驗 設施 300	660	○○ 地段 ○○ 地號	330			1 座	※複 合設 置 ○年 ○月 ○日		1		7	農業 體驗 設施+ 農特 產品 調理 設施 (註 4)	8/ 2F	1F 調理 設施 100 、體 驗設 施 200 2F 體驗 設施 300	660	○○ 地段 ○○ 地號	330			1 座	※複合 設置 ○年○ 月○日	不變	
	農 舍	1	農舍	7/ 2F			○○ 地段 ○○ 地號	200			1 棟	※現有 設施 ○年 ○月 ○日 已完 成			農 舍	1	農舍	7/ 2F			○○ 地段 ○○ 地號	200			1 棟	※現有 設施○ 年○月 ○日已 完成	不變	
	農 業 設 施	1	農業 資材 室	3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現有 設施 ○年 ○月 ○日 已完 成		農 業 設 施	1	農業 資材 室	3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現有 設施○ 年○月 ○日已 完成	不變	
		2	溫室	4			○○ 地段 ○○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 ○日			2	溫室	4				○○ 地段 ○○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日	不變	
		3	農糧 產品 加工 室	4	200	200	○○ 地段 ○○ 地號	200			1 座	※現有 設施 ○年 ○月 ○日			3	農糧 產品 加工 室	4				○○ 地段 ○○ 地號	200			1 座	※現有 設施○ 年○月 ○日	不變	
	其 他	1	既 成 道路	-			○○ 地段 ○○ 地號	450			1 座	※現有 設施 ○年 ○月 ○日 已完			其 他	1	既 成 道路	-			○○ 地段 ○○ 地號	450			1 座	※現有 設施 ○年○ 月○日 已完成	不變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前)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後)								變更前後 差異	面積增減 (平方公尺)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數量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數量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V		○○地段○○地號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V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V		○○地段○○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V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3	衛生設施甲		V	○○地段○○地號				3	衛生設施甲		V	○○地段○○地號					
4	衛生設施乙		V	○○地段○○地號				4	衛生設施乙		V	○○地段○○地號					
5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地號				5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地號					
6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V	○○地段○○地號				6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V	○○地段○○地號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者）				類型 A 之總和=（A）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者）				類型 A 之總和=（A）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者）				類型 B 之總和=（B）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者）				類型 B 之總和=（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農業使用（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A）-（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農業使用（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A）-（B）				

註 1：設施類型 A 為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者；設施類型 B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應辦理容許使用者。

註 2：本表所稱「設施使用面積」，定義如下：

1. 設施類型 A 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範圍，包含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2. 設施類型 B 之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籌設中第____次變更\□已許可第____次變更，許可證號____)－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後比較	面積 增減
編 號	都市土 地、非 都市土 地、國 家公園 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 權人	持分比 例與面 積	土地使 用期限 (土地非 申請人單 獨所有， 應填列)	編 號	都市土 地、非 都市土 地、國 家公園 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 權人	持分比 例與面 積	土地使 用期限 (土地非 申請人單 獨所有， 應填列)		
		鄉鎮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鄉鎮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ooo	1/2 (19,635m ²)		1							ooo	1/2 (19,635m ²)			因重測 變更地 號	
2											2												
3											3												
4											4												
5											5												
6											6												
7																						刪除	
8											7												
											8											新增	
合 計	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增加	+3700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公 私 有 土 地 統 計	私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公 私 有 土 地 統 計	私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增加	+3700
		公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公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本場無 公有土 地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統 計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不 變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增 加	+6000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減 少	-2300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 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不 變		

